

立法會CB(2)435/12-13(01)號文件

致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全體委員,

本人對 2013 年 1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有以下意見：

香港飼養寵物的市民不斷上升，那些寵物對飼主就如家人一樣，因此當寵物死後屍體的處理也有很高的需求。

現時政府並未有提供公共的動物屍體火化設施，市民只能將寵物屍體用膠袋裝着，然後棄於垃圾收集站。對飼主來說那是十分殘忍的。

現時社區內有不同的商人經營著動物火化及骨灰儲存的服務，很多都座落於工業大廈內。為免寵物火葬場影響到附近居民，本人贊成對這些服務供應商作出規管。但政府在加強規管那些服務供應商的同時，亦應考慮向公眾提供長遠或過渡的臨時動物火葬服務，以避免動物火葬服務出現真空期，影響市民的生活。

西貢區議員

李家良

2012/12/21